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沪江陶瓷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组织结构代码、 工商注册号)	91410404693542223B
法定代表人	陈光勤
地址	石龙区夏庄村
行政检查类别 (日常 检查、双随机检查)	日常检查
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 证号)	马延伟、李国宾，证件号码为 <u>410404000057</u> 、 <u>410404000075</u>
行政检查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 等
行政检查内容	1. 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况。 2. 应急管理情况。 3. 劳动防护情况。 4. 三级教育情况。
行政检查时间	2024.7.2
行政检查地点	平顶山市沪江陶瓷有限公司
行政检查结果	1、污水处理池部分护栏缺失； 2、氧气管压力表损坏； 3、料场内缺少警示标志、防撞标识； 4、完善防汛领导小组制度、排查清单。
行政检查机关	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备注	